

藝術學院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(草擬)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 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。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	
		選修科目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或社會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。	
		合 計	20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	2		院共同必修課程，共 2 學分。	
院定選修 (4 學分)	視覺藝術概論		2		院共同選修課程，3 選 2，共 4 學分。	
	音樂藝術概論		2			
	科技藝術概論		2			
第一專長學程 (32   34 學分)	科技藝術組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15 學分)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本學程限科技藝術組選修
			數位影像創作	3		
			數位自造	3		
			科技藝術實習	2		
			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
	核心選修 (18 學分)	軟體設計	動態影像程式設計	3		任選兩大課程模組，共計 6 門課。
			互動程式設計&應用	3		
			創新科技藝術專題	3		
		虛擬影像	網路媒體創作	3		
			基礎 3D 建模即時互動	3		
			虛擬實境藝術專題	3		
		互動裝置	微電子互動創作	3		
			微電腦互動設計	3		
			互動裝置藝術專題	3		
		生物藝術	生物藝術概論	3		
			生物科技與藝術	3		
			生物科技藝術專題	3		
	藝術創作組學程 (32 學分)	必修 (12 學分)	色彩學	2		本學程限藝設組：創作組選修 共 12 學分
			美學		2	
			西方美術史	2		
			東方美術史		2	
			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
		選修 (20 學分)	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(1)5 門任選 3 門修畢，共 12 學分 (2)一、二課程，須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
			素描一、二	2	2	
			油畫一、二	2	2	
			水墨畫一、二	2	2	
			水彩一、二	2	2	
中國書畫理論	2		(1)共 8 學分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	當代藝術	2		(2)一、二課程，須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	
	策展實踐	2			
	藝術評論	2			
	藝術治療	2			
	台灣美術史		2		
	人文藝術與創作		2		
	現代藝術		2		
	進階油畫一、二	2	2		
	進階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	
	素描：圖像與媒材一、二	2	2		
	進階水墨一、二	2	2		
	複合媒材創作一、二	2	2		
	繪畫：圖像與構成一、二	2	2		
工藝設計與文創組學程 (32學分)	必修 (14學分)	色彩學	2		本學程限藝設組：設計組選修一、二課程，要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 (14學分)
		東方美術史	2		
		西方美術史		2	
		設計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
		畢業展演實務一、二	2	2	
	選修 (18學分)	造形藝術基礎	2		12門任選3門修(6學分)
		設計素描	2		
		素材與造形		2	
		數位圖學		2	
		民藝與生活美學	2		
		數位輔助設計	2		
		設計思潮		2	
		數位輔助製作		2	
		當代物質文化	2		
		多媒體互動設計與網頁製作	2		
		品牌企劃與行銷		2	
		程式與介面設計		2	
		塑料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
		陶瓷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
		木屬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
金屬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		
玻璃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		
塑料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五大領域任選一領域修習(6學分) 一、二課程，要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		
陶瓷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		
木屬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		
金屬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		
玻璃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		
音樂組學程 (34學分)	必修 (34學分)	主修	8		本學程限音樂組選修，1至4年級
		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	2	2	
		基礎和聲學一、二	2	2	
		曲式與分析一、二	2	2	
		對位法一、二	2	2	
		西洋音樂史一、二	2	2	
		西洋音樂史三、四	2	2	
		合唱	1	1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業選修 或 其他系第二專長 (27   33 學分)	科技藝術組專業選修 (27 學分)	理論發展	數位美學	3	僅適用於第一專長選修科技藝術組者
			資訊哲學	3	
			科技文化研究	3	
	軟體設計	人工生命藝術創作	3		
		人工智慧藝術導論	3		
		遊戲程式設計	3		
	虛擬影像	音像藝術創作	3		
		3D 虛擬影像即時互動	3		
		擴增&混合實境	3		
	互動裝置	動力裝置藝術	3		
		移動通訊程式設計	3		
		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	3		
	生物藝術虛實研究	3			
	JITA 專業科目	0-9	選修科號為 JITA 者		
電資/資應選修課程	0-9	自選電資、資應相關課程，至多 3 門課，9 學分。			
第二專長選修 (27   33 學分)	其他系所第二專長	27-33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。 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，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。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。		
其餘選修 (29-33 學分)	自選全校課程	29-33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			